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6,082	134,366
服務成本		<u>(133,513)</u>	<u>(109,733)</u>
毛利		32,569	24,633
其他收入		535	731
行政開支		(13,567)	(7,315)
上市開支		(11,310)	—
財務成本		<u>(197)</u>	<u>(114)</u>
除稅前溢利	4	8,030	17,935
所得稅開支	5	<u>(2,819)</u>	<u>(2,530)</u>
年內溢利		5,211	15,40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6)</u>	<u>1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175</u></u>	<u><u>15,531</u></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	<u><u>1.23</u></u>	<u><u>4.7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u>186</u>	<u>109</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10,234	9,0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40,617	46,21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0,70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72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284</u>	<u>14,977</u>
		<u>73,860</u>	<u>90,979</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4,422	10,315
貿易應付款項及保固金	10	14,554	11,9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37	1,550
應付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	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041	8,720
應付稅項		3,338	5,187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72	2,404
銀行借款		<u>19,485</u>	<u>—</u>
		<u>52,349</u>	<u>40,24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11</u>	<u>50,73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1,697</u>	<u>50,8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8	7
儲備		<u>21,689</u>	<u>50,839</u>
		<u>21,697</u>	<u>50,8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以Wing F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名稱變更為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中心9樓13及14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及呈列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整個年度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就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年內為香港及澳門樓宇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鍾志強先生(「鍾先生」)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據此，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166,082	134,366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列示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98,285	89,404
澳門	67,797	44,962
	166,082	134,366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18	80
澳門	68	29
	<u>186</u>	<u>109</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的建築合約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102,103	42,376
客戶B	41,532	不適用 ¹
客戶C	19,211	35,501
客戶D	不適用 ¹	40,252
	<u>186,046</u>	<u>118,629</u>

¹ 相關年度的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012	1,374
其他員工成本	12,926	7,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308	223
	<u>18,246</u>	<u>9,484</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700	42
機器及設備折舊	51	31
撇銷機器及設備虧損	4	4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133,513	109,733
租賃物業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租金	715	1,038
匯兌虧損淨額	165	122
	<u>135,753</u>	<u>110,970</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38	1,562
澳門所得補充稅	<u>1,797</u>	<u>968</u>
	<u>2,735</u>	<u>2,530</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11	—
澳門所得補充稅	<u>(27)</u>	<u>—</u>
	<u>84</u>	<u>—</u>
	<u><u>2,819</u></u>	<u><u>2,530</u></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的應課稅收入按12%固定稅率徵收。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8,030</u>	<u>17,935</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325	2,95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17	13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3)	(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4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682)	(362)
其他	<u>(22)</u>	<u>(34)</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2,819</u></u>	<u><u>2,530</u></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年內或截至報告期末，概無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及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11(b)))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27,000,000港元。在已宣派股息中，10,946,000港元由股份溢價支付及16,054,000港元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同日，就應付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股息23,824,000港元，其中20,708,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付，而餘額3,116,000港元則以現金結付。應付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餘下3,176,000港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豁免契據獲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回地豁免。所豁免金額被視為股東注資及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11(c)))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34,000,000港元。在已宣派股息中，27,000,000港元由股份溢價支付，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同日，應付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股息25,5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支付。應付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息3,400,000港元及應付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息5,100,000港元均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豁免契據分別獲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回地豁免。所豁免金額被視為股東注資及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38,000港元確認為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寶創澳門」)向其當時股東鍾先生及鍾美蓮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作出之分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

7.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千港元)	<u>5,211</u>	<u>15,405</u>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2,892,534</u>	<u>323,345,492</u>

就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及重訂股本幣值、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429,72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計算，並已就年內股東注資調整。

概無呈列年內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年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87,489	97,251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41,417</u>	<u>26,487</u>
	228,906	123,738
減：進度款項	<u>(223,094)</u>	<u>(124,974)</u>
	<u>5,812</u>	<u>(1,236)</u>
就呈報用途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234	9,0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4,422)</u>	<u>(10,315)</u>
	<u>5,812</u>	<u>(1,23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為合約工程持有的保固金為20,1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59,000港元)(載於附註9)。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863	28,304
應收保固金(附註)	20,123	16,859
遞延上市開支	3,34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282</u>	<u>1,052</u>
	<u>40,617</u>	<u>46,215</u>

附註：應收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個別合約保修期完結時(均為相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收回。

應收保固金將在保修期屆滿的基礎上於報告期末結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75	7,659
一年後	<u>12,848</u>	<u>9,200</u>
	<u>20,123</u>	<u>16,859</u>

貿易應收款項源於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證明估值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57	17,044
31至60日	5,992	9,048
61至90日	948	—
91至180日	65	—
181日至一年	—	—
超過一年	1,801	2,212
	<u>15,863</u>	<u>28,304</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根據相關償付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屬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屬信貸質素良好。根據相關償付記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屬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賬項，總賬面值為6,3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12,000港元)，該等款項於年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金額仍然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證明估值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3,634	—
61至90日	859	—
91至180日	65	—
超過一年	1,801	2,212
	<u>6,359</u>	<u>2,212</u>

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無拖欠付款記錄。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229	8,341
應付保固金(附註)	<u>6,325</u>	<u>3,644</u>
	<u>14,554</u>	<u>11,985</u>

附註：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保修期完結時(一般為相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支付。

根據保修期屆滿日期，應付保固金預期於報告期末的結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223	2,671
一年後到期	<u>4,102</u>	<u>973</u>
	<u>6,325</u>	<u>3,644</u>

分包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列載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87	5,703
31至60日	657	1,979
61至90日	278	290
91至180日	783	28
181日至一年	—	42
超過一年	<u>324</u>	<u>299</u>
	<u>8,229</u>	<u>8,341</u>

11. 股本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本25,000港元指實創澳門的25,000澳門幣(相當於24,000港元)及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榮豐香港」)的700港元的合併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7,000港元指本公司85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的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7,800港元指本公司78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的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美元	50,000	50	390
設立股份(附註d)	0.1港元	10,000,000,000	不適用	1,000,000
註銷股份(附註d)	1美元	(50,000)	(50)	(390)
股份拆細(附註e)	0.01港元	90,000,000,000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	<u>100,000,000,000</u>	<u>不適用</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美元	1	—	—
發行股份(附註b)	1美元	849	1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美元	850	1	7
發行股份(附註c)	1美元	150	—	1
發行股份(附註d)	0.1港元	78,000	不適用	8
註銷股份(附註d)	1美元	(1,000)	(1)	(8)
股份拆細(附註e)	0.01港元	702,000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	<u>780,000</u>	<u>不適用</u>	<u>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1美元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重組，749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以收購榮豐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i)本公司；(ii)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Frotivoti Sunshine Liyao Capital Fund I SP(「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iii)鍾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100股新股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i)本公司；(ii)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FC Treasure Fund I SP(「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iii)鍾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150股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合共為(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同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58,500股、7,800股及11,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購回1,000股每股1.00美元的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同日，本公司亦註銷本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7,800港元，分為78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2.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3	8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1
	<u>273</u>	<u>1,281</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事處物業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上文包括對寶創工程有限公司(鍾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	<u>240</u>

13.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金向銀行發出彌償保證	<u>2,716</u>	<u>—</u>

1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u>5,725</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時按發售價每股0.38港元提呈發售143,500,000股普通股(包括公開發售43,050,000股股份及配售100,45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2百萬港元。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日後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優勢與競爭對手比拼，且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透過動用上市所得而可供使用的額外財務資源，讓本集團承接更多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的大型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業務；(ii)增聘合資格及有經驗的員工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工程部門；及(iii)在澳門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行政人員以應付澳門預期長遠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1百萬港元，增長約23.6%。增幅乃主要由於(i)新項目(尤其是位於跑馬地的兩個新項目及九龍灣的一個新項目)帶來收益約2.3百萬港元；及(ii)收益增加約102.4百萬港元，原因是授予我們的現有項目的工程數額較先前期間有所增加，尤其是位於薄扶林、啟德及澳門氹仔的項目貢獻該增幅約97.6百萬港元。上述增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先前期間的項目竣工而收益減少約57.1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進一步收益，尤其是大嶼山欣澳項目竣工而減少錄得約40.3百萬港元；及(ii)收益減少約15.9百萬港元，原因是授予

我們的現有項目工程數額較先前期間有所減少，尤其是位於將軍澳及澳門氹仔的項目。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5百萬港元，增幅約21.7%，該增幅少於同期收益因下述毛利率改善所達致的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百萬港元增加約3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百萬港元。毛利增幅較收益增幅大，乃由於同期毛利率由約18.3%改善至約19.6%。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澳門氹仔項目的工程數額增加(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38.3%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毛利率)，惟部分因大嶼山欣澳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毛利率)的工程竣工所抵銷。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市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或約8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約為35.1%，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計入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1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倘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剔除該等一次性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應約為14.6%(二零一六年：約14.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66.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撇除本集團上市的一次性額外開支約1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將約為1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增加約7.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7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1.0百萬港元)，分別以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5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2百萬港元)及約2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8百萬港元)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總額約為1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4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年內並無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結日的應付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1%，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水平上升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銀行借貸水平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新籌措有期貸款，而權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宣派中期股息。

資本結構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8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0美元)，分為7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六年：85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79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名)僱員，其中51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名)為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僱用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的相關成本已被分類為分包費用，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5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或會按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為其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由於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回顧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相關期間**」)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當及審慎的規管，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鑑於鍾先生自開業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由鍾先生一人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遵守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已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

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蔡曉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妥為編製。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將本集團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兩組數據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297,200港元資本化而向當時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429,7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14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方式(包括公開發售43,050,000股股份及配售100,450,000股股份)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同日，本公司之股份於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擔任上市的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集團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志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